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润发展”）持有公司的7,528,543股股份，占蓝润发展当前所持股份比例为4.21%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.55%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流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7,528,543股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，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178,660,559股减少至171,132,0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3.13%降至12.57%，蓝润发展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拍卖通知书【(2026)川71执609号】、执行裁定书【(2026)川71执609号之四】，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7,528,543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拍卖时间	拍卖人	拍卖平台
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7,528,543	4.21%	0.55%	否	2026年10月15日10时至2026年10月16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	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	淘宝网

注：1、本次司法拍卖的 7,528,543 股股份为前期已冻结的股份；

2、根据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【(2026)川 71 执 609 号】，本次司法拍卖公告将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淘宝网发布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流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 178,660,55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.13%。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7,528,543 股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，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 178,660,559 股减少至 171,132,0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13.13%降至 12.57%，蓝润发展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 24,471,4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80%。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7,528,543 股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，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将由 24,471,453 股减少至 16,942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1.80%降至 1.24%。

5、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 6 个月内不可交易，竞买人 6 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。

6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拍卖通知书【(2026)川71执609号】;
- 2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【(2026)川71执609号之四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9日